

10411-01-04-01 國中小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（含補校）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人數別、年級別、年齡別、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上學年畢業生係指上學年度學生成績已達畢業標準，學校發給「畢業證明書」者。

（二）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。

（三）學生年齡指實足年齡，以9月2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分校、分班、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，併入本校統計。

（二）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(小)雙語部學生數，併入國中(小)部統計。

10411-01-04-02 國中小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（含補校）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人數別、年級別、族籍別、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。
 - (二)原住民身分認定係以戶籍謄本、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。
 - (三)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籍分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鄒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尚未申報族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- 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
 - (一)分校、分班、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，併入本校計列。
 - (二)「尚未申報族籍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，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。
 - (三)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(小)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，併入國中(小)部統計。

10411-01-04-03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父或母來源地區別、年級別、性別交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新住民係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者，若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仍應計列。

(二)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，若已入本國籍，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，仍應計列；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(小)雙語部新住民子女人數，併入國中(小)部統計。

10411-05-04-01 國中小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僑居地、年級別、新舊生別、上學年度畢業人數、性別交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僑生定義：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僑生身分認定，由僑務委員會為之。
 - (二)港澳生定義：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，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- 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(小)雙語部僑生及港澳學生數，併入國中(小)部統計。

10420-01-04-02 國中小教師資料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及附設國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年齡分組、學歷別、登記資格別、累計服務年資及主要任教領域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教師：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，即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包含專任運動教練、專案增置國中(小)教師員額、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；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，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。

(二)長期代理教師：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，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

(一)學歷別：博士、碩士、學士...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，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，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，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。

(二)累計服務年資：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。

(三)主要任教領域：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，若任教數個科目，以時數最多者為準。

10420-05-04-01 國中小學校概況表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（含補校）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主任數、組長數、性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無論是否編制內，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、組長、幹事等均計入，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- 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

10420-05-04-02 國中小職員工友資料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及附設國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年齡、性別、職員數、工友數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職員：指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幹事、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(公務)人員，不含專任運動教練，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，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，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。

(二)工友：含司機、技工、工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職員、工友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。

10430-02-04-01 國中小校地校舍概況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校舍種類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校舍校地若與財產帳不同，以實際使用為準。

(二)普通教室：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。

(三)特別教室：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，如：視聽教室、自然教室、英語教室、本土語言教室、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、資源班教室、美勞教室、音樂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桌球教室及課輔教室等。

(四)辦公室：包括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、會客室、保健室、輔導室、教職員休息室、哺乳室、會議室、警衛室、校史室、家長會辦公室、校友會辦公室、教師會辦公室、印刷室、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。

(五)「禮堂」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。

(六)圖書館(室)：包括資料室、閱覽室、陳列室及書庫等。若為整棟者，填1間。

(七)餐廳：包括廚房。

(八)教職員工宿舍：以學校自有者為限，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。

(九)學生宿舍：數量為床位數。

(十)其他：係指(1)~(8)項以外之校舍，如：廁所、陽台、走廊、樓梯間、天井、體育器材室、桌球室、教具室、檔案室、儲藏室、地下室停車場、文康室、合作社等。

(十一)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，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。

(十二) 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，含校舍基地面積。

(十三) 運動場地面積：包含游泳池、體育館、操場及各種球場面積、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，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。

(十四) 現在使用的廁所（坑位）包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

(一) 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。

(二) 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，並以整數計列。

(三) 國(中)小學校校地校舍(1)普通教室、(2)特別教室…(9)其他及游泳池，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，其他填入國中報表；校地總面積、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，若無法區分國中、國小資料，以「國中小學生數比率」設算。

(四) 本表間數不是以教室大小設算，以實際間數填列。

10430-03-04-01 國中小班級數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（含補校）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年級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國小年級別按1至6年級分類，國中年級別按7、8、9年級分類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- 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1月底前編報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

10440-01-04-01 國中小學校經費統計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私立及國立國小、私立國中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國立學校：預算數為本年1月至12月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預算數為本年8月1日至明年7月31日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預算數及決算數之經常門(人事費、其他)、資本門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經常門

1.人事費：指凡機關編制內員工之各項給與均屬之，包括人事費、鐘點費等。

2.其他：指扣除人事費支出外之其他支出費用包括：業務費、經常費等。

(二)資本門：包括設備費、工程費…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
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

(一)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。

(二)人事費含退撫經費。

(三)國中(小)、國(中)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，以「國中小學生數比率」設算經費，再分別填入國中、國小報表。

10450-03-04-01 國中小學生裸視視力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及附設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學年第1學期9月底以前之檢查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視力正常、視力不良、年級別、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視力正常：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.9以上(含0.9)。
 - (二)視力不良：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.9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- 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4月底前編報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

11014-02-04-01 國中小圖書館統計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境內國中、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上學年之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圖書館（室）數、圖書收藏冊數、報紙、期刊、雜誌、電子圖書及資源、圖書閱覽座位數、借閱人次及冊次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藏書冊數：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，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。
 - (二)期刊、雜誌：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，含定期贈閱之期刊、雜誌。
 - (三)電子圖書及資源：按電子書、光碟（含CD、VCD、DVD等）、其他（包括線上資料庫、微縮影片）等，分別填列。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（光碟），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，不計入光碟中。
 - (四)借閱人次：係指上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，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，以1人次計算。
 - (五)借閱冊次：係指上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，1人1次借出數冊，則以數冊次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將資料以網路傳送至教育部編製彙編報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教育部統計處。
- 七、編報時間：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。
- 八、公開程度：公開類。
- 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
 - (一)館數、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當年9月30日資料填報；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次以上學年資料填報。
 - (二)國（中）小、國中（小）學校若共用圖書館，且可以區分國中、國小資料者，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、小報表；

若無法區分，圖書館（室）數為避免重覆計算，請計入國中，國小不計列，圖書館（室）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「國中小學生數比率」設算，再分別填入國中、小報表。

(三)本表依學校別填報，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。

(四)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，其「圖書閱覽座位數」以最高容量概估。